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 36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法定代表人：卓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云山，上海汇业（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

法定代表人：肖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倩，贵州中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薇，贵州中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27 破申 36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组织听证，上诉人某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云山，被上诉人某乙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倩、王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黔 27 破申 36 号民事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申请。事实与理由：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审查本案的过程中，仅依据某乙公司单方面陈述认定其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且也并未向案外人核实某乙公司所主张的应收账款债权的真实性，本案事实认定显然缺乏依据。二、某乙公司被执行案件数量多、金额巨大，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乙公司在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涉 27 件执行案件、执行标的 5770448.81 元均未得到执行，某乙公司显然存在资不抵债、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理应宣告其破产并进行清算。

某乙公司辩称，某乙公司对外享有债权，并非资不抵债，而且某甲公司不能仅以执行终本来认定某乙公司资不抵债。一审裁定正确，请求驳回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

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未向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宣告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某局注册成立。某丙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状态：存续，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策划、发布、喷绘、雕刻等。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某丁公司，占股 95%；肖某，占股 5%。

通过查询某乙公司名下没有固定资产登记。某乙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5 月份的资产负债表中显示，某乙公司应收账款

11178958 元，其他应收款 9076598.5 元。某乙公司现已未再开展业务。

一审法院认为，某乙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乙公司虽然在龙里县人民法院涉 27 件执行案件、执行标的 5770448.81 元均未得到执行，但是某乙公司应收账款 11178958 元、其他应收款 9076598.5 元，某甲公司未提供证据证实在执行过程中已对某乙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处理。某甲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某乙公司确实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案二审中，某甲公司提交一组证据，某乙公司在执行信息公开网涉及的被执行案件信息查询截图，及一份 2025 年 7 月 1 日某乙公司被龙里县法院终本执行的执行公布信息。证明：某乙公司至今存在大量的被执行案件，且绝大部分案件已

经被终本，现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不具有相应的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某乙公司质证认为，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虽然某乙公司有终本案件，但是不能仅此认定某乙公司丧失了偿债能力，而且该 3000 元的案件也是新发生案件，尚在处理过程中，某乙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但是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清理债务，并非是资产不足。

某乙公司提交两组证据。证据一，合并资产负债表，证明某乙公司有应收账款 11178958 元，其他应收款 9076598.5 元。证据二，广告代理合同以及对账单，证明某乙公司有应收账款约 785 万元。某甲公司质证认为，对资产负债表三性均不予认可，该证据系某乙公司单方制作，且未经相应的审计评估，亦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对广告代理合同及对账单三性不予认可，某乙公司并未提供相应原件，且该组证据载明对账时间发生在 2021 年，距今已有四年多的时间，付款条件早已成就，但未见某乙公司就该债权向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不能证明其对外享有债权。

本院审查认为，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所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与本案处理存有关联，本院予以采信；但是否能实现其证明目的，本院将结合其他事实予以综合判定。

本院二审查明：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30 民初 964 号民事判决，某乙公司应向某甲公司承揽报酬 74,085.87 元及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以 74,085.8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判决生效后，某甲公司向龙里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某乙公司给付前述款项。龙里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2）黔 2730 执 199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二审查明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首先，某乙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对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出明确界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所确认，仍未获清偿，此种未获清偿的状态并非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而是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不能清偿，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乙公司提供了资产负债表、广告代理合同、广告业务结算表等证据，但广告业务结算表落款时间系 2021 年，广告代理合同付款期限已到期多年，资产负债表系单方制作；某乙公司尚有多少债权存在、债权能实现金额是多少，均不能确认，亦不能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或并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某乙公司现存在多件被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故，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定条件。

综上，上诉人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27 破申 36 号民事裁定；

二、由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 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 萍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罗 汐
书 记 员 冯小原